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吕云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现提名王大勇先生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审查王大勇先生的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补选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扬\_\_\_\_\_

苏文兵\_\_\_\_\_

杨登峰\_\_\_\_\_

签署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